



股东会会议资料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中国·嵊州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20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会议地点：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 盛泰集团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磊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二）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八、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

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一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纺织”）70%股权出售给宁波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泰”），本次交易金额为 19,023.4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持有昊泰纺织 30%的股权，昊泰纺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与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昊泰纺织 70%股权出售给宁波昊泰。昊泰纺织主营业务为工业园运营和对外出租，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金额为 19,023.40 万元人民币，系双方参考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 800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签署协议，协议尚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最终生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7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9,023.4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8,427.10 万元（经审计，系昊泰纺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0%）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25.74%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具体详见本议案“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宁波昊泰	昊泰纺织 70% 股权	19,023.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6MAEQWAKF8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2 号 A812 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P2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2 号 A812 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P29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铁国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铁国

公司已对宁波昊泰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宁波昊泰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因宁波昊泰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胡铁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铁国
主要就职单位	浙江昊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对方宁波昊泰及其实际控制人胡铁国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昊泰纺织 7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昊泰纺织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截至目前，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683592850761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议案“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成立日期	2012/03/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2号1#车间一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2号1#车间一楼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5,000 万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万人民币	70%
2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4,500 万人民币	30%

(3)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经查询，昊泰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70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97	46,089.77
负债总额	1,259.25	34,051.05
净资产	350.72	12,038.71
营业收入	96.27	1,939.16
净利润	88.50	68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0	685.58

盛泰针织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方式对昊泰纺织进行增资，昊泰纺织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增资事项，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增资事项外，昊泰纺织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 8007 号），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昊泰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0.00 万元。本次拟转让的昊泰纺织 70%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760.00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昊泰纺织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023.4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70%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9,023.4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1/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6,8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22.25% （注：该数据为昊泰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c.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

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有的设备类资产按照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 无重大变化。

②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d.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e.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f.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g.假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h.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j.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k.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③评估限制条件

a.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b.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1,275.65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 49,216.9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058.7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75,687.70 万元, 负债评估值 49,216.9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470.78 万元, 评估增值 14,412.06 万元, 增值率 119.5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1,275.65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 49,216.9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058.72 万元。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14,741.28 万元, 增值率 122.25%。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6,470.78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值 26,800.00 万元,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29.22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亿陆仟捌佰万元)。

8) 特别事项说明

①本次评估利用了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②评估过程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 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③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机构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 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机构愿意在此提

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④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事项。评估机构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事项；

⑤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 8007 号）为定价基础，本次拟转让的昊泰纺织 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760.00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昊泰纺织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023.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交易价格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包括：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包括受让方为购买标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净价，同时受让方须向标的公司支付前期资产重组阶段产生的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余款。

（2）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

(2026) 第 800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800.00 万元。经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整体股权估值为 27,176.28 万元，受让方为购买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净价（“股权转让款净价”）为 19,023.40 万元。

4、支付方式及期限

(1) 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净价合计 19,023.40 万元，转让方确认已收到受让方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并予以抵扣，抵扣后的差额自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付清。

(2)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完成前，标的公司针对资产重组过程中对资产出让方尚余应付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余款为 4,682.05 万元，标的公司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受让方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该笔款项，受让方应确保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支付不少于 1,000 万元；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确保标的公司付清余款。

(3) 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均满足，同时各方清理完毕方收讫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含净价及税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共同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 标的股权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实施前提：

①除因转让方股东盛泰集团仍需股东会正式批准外，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其他条件均已成就；

②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应由转让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 3.68 亿元和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外，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司法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等法律障碍和纠纷，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工商变更登记障碍；

④标的公司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其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⑤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需要的环保指标、能耗指标等经营性指标变更手续已由对应审批部门审批完成；

⑥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已完成, 尽职调查结果与标的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在签约后 20 日内达成。

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的调整或本次交易的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等非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 各方协商延期; 延期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条件仍因前述原因无法达成的, 本次交易取消并恢复交易前状态。

6、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如受让方拟继续收购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

(1) 过渡期内,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履行各方应尽之义务和责任, 并不得因此损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 过渡期内, 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 采取本协议签署前的惯常措施保全和保护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 保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不得故意从事导致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对标的公司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除外, 但转让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让方);

(3) 过渡期内, 以惯常方式保存标的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

(4) 过渡期内, 转让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5) 转让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受让方。

8、人员安排

(1) 转让方承诺配合受让方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 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

(2) 各方同意: 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 转让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改选后的标的公司监事由 1 名监事组成, 由受让方提名; 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候选人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3) 各方同意, 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各方共同督促现有业务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勤勉尽责、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 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业务, 维护标的公司利益。

(4) 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至受让方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达到 90%之前，涉及标的公司增资、合并、解散、清算、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严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等事项应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一致同意。

(5) 各方同意，如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90%或以上，则转让方同意不再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不可撤销地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接完成日，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 3.68 亿元和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外，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司法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等法律障碍和纠纷，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工商变更登记障碍；

(3)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三塘工业园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公租房资产除外，相关费用单独结算）已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及能耗等指标目前已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变更至标的公司；

受让方不可撤销地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确保至交割日，受让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受让方已在其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受让方对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已按照尽职调查合理知悉，并同意按现状购买标的股权；

(3) 受让方应及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含净价及税费）；

(4) 自交割日起至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股期间内，受让方应当依法经营标的公司，不得恶意处置标的公司资产或损害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受让方应自行负责本协议所述标的公司银行抵押贷款偿还等事宜，转让方对上述债务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或担保责任；

(5) 受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需的环评、能评、安评以及排污指标事项尽到合理配合义务，妥善协助转让方处理公租房转让手续；

(6) 其他按照交易惯例合理必要的承诺。

10、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未能通过有权监管部门的审批或监管部门以其实际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一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应当相互配合，采取合法的方式恢复原状。

11、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②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通过盛泰集团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但仍需盛泰集团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最终生效。

(2) 各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各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或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②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④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通过任何一项监管审批，任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或解除情形。

⑥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各方同意，若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双方应尽快恢复原状，即受让方应尽快依法合规将标的股权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任何一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达成的协议、备忘录等向另一方索要违约金或赔偿的权利。

1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次交易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宁波昊泰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宁波昊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工业园运营和对外出租，非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持有昊泰纺织 30%的股权，昊泰纺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泰纺织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昊泰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盛泰针织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改选后的昊泰纺织监事由 1 名监事组成，由宁波昊泰提名。

宁波昊泰将尽可能保留昊泰纺织原有基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自身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向昊泰纺织租赁部分厂房及配套房屋。

(二) 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 其他

截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昊泰纺织在前期资产重组过程中对公司尚余应付税费以及资产转让价款余款 4,682.05 万元，协议已约定昊泰纺织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宁波昊泰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该笔款项，宁波昊泰应确保 2026 年 3 月 31 日昊泰纺织支付不少于 1,000 万元；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确保昊泰纺织付清余款。

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昊泰纺织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昊泰纺织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交割事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4.8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国内银行授信申请35.78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亿元）	授信品种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	信用综合授信、贸易授信、项目融资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信用综合授信、项目融资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用综合授信/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抵押、第三方保证
合计	35.78	/	/

注1：其中上市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和浙商银行融资授信由集团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抵押，子公司融资涉及担保事项的请见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注2：其中建设银行授信额度在上述议案一出售资产完成后将减至1亿元。

二、境外银行授信申请28.04亿元（折合人民币）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折合人民币（亿元）	授信品种	备注
中国银行	4,586万美元	3.22	信用综合授信/ 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
恒生银行	2,000万美元	1.41	信用综合授信/ 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
汇丰银行	3,200万美元	2.25	信用综合授信, 项目贷款	信用担保
大华银行	4,200万美元	2.95	信用综合授信, 项目贷款	信用担保/抵押
上海商业银行	1,000万美元	0.70	信用综合授信/ 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
Vietinbank	6,596万美元	4.64	信用综合授信/ 担保授信,项目 贷款	抵押授信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8,500万港币	3.99	项目贷款	抵押授信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200万港币	0.09	抵押授信/流贷	抵押授信
其他银行共用额度	10,000万美元	7.03	项目贷款	抵押授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500万美元	1.76	信用综合授信/ 担保授信	信用担保
合计	/	28.04	/	/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